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1521-2021-00984

项目名称：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35
一、说明.....	35
二、招标文件.....	36
三、投标文件.....	36
四、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39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40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1
七、保密和披露.....	41
第四章 评审.....	43
一、评审要求.....	43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45
三、评审程序.....	4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汕尾市城区香洲东路万福黄金海岸金海湾 32 栋 1601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441521-2021-00984

项目名称: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食用农产品、餐饮环节抽检)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食用农产品、餐饮环节抽检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50,000.00	2,0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包 2(保健食品、流通环节抽检)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保健食品、流通环节抽检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包3(生产环节(小作坊)抽检)

合同包预算金额: 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生产环节(小作坊)抽检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 1 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

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食用农产品、餐饮环节抽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实验室 CMAF 证书或已经合并的 CMA 证书。

合同包2(保健食品、流通环节抽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实验室 CMAF 证书或已经合并的 CMA 证书。

合同包3(生产环节（小作坊）抽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实验室 CMAF 证书或已经合并的 CMA 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21日，每天上午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汕尾市城区香洲东路万福黄金海岸金海湾32栋16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15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6月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汕尾市城区香洲东路万福黄金海岸金海湾32栋1601开标/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

2. 获取招标文件：

(1) 供应商须携带加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领购招标文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其余证件原件现场备查）。

(2) 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自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海丰县

联系方式：0660-6694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城区香洲东路万福黄金海岸金海湾 32 栋 1601

联系方式：0660-3333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660-3333133

发布人：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要求

对承担汕尾市海丰县食用农产品、餐饮环节、保健食品、流通环节、生产环节（小作坊）进行抽检监测的食品检验机构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二) 总体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年版）》、《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人抽检监测计划或抽检补充方案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应节食品必须在指定日期前完成，其他食品在抽样开始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书依法出具检验报告，并送达给采购人。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每月或每季度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撰写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并在下月或下季度前 5 日内交由采购人相关股室核实。另外，抽检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

4、采购人需开展应急抽检时，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开展抽检工作，并在 4 天内出具检验报告。

5、中标供应商具备单日安排至少二台抽检车辆的能力，并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每次抽检可安排 2 组抽检人员，每组人员不少于 2 名。

6、中标供应商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具备开展抽检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并上报监测数据。

7、中标供应商应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

告，对所有抽检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并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如何提高我县食品监管效能及相应工作建议。

（三）工作实施

1、基本要求

1.1 采样地点：汕尾市海丰县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1.2 采样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方配合。

1.3 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1.4 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1.5、样品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1.6 样品检验：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检验计划详见附件一。

1.7 结果判定：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食品样品抽检不合格。

1.8 结果送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检验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要求及时送达。食品抽检结论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一式两份检验报告报送至采购人。食品抽检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抽取该样品时采集的现场信息和抽样文书等材料报送至采购人。如不合格样品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在我县管辖范围内的，必须提供一式三份检验报告；如不在海丰县管辖范围内的，必须提供一式五份检验报告。中标供应商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1.9 费用结算：全年一次性结算。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费用清单、验收报告等。

2、食品安全监测专项要求：

2.1 服务类别：技术服务（涉及监测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抽检信息和结果上传、数据汇总与分析及报送、风险评估与研判、分析报告编制以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建议等内容）；

2.2 监测工作方案：按照国家、省、市市场监管局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包括采样计划与要求、检验操作程序、数据报送和质量控制等内容的监测具体工作方案；对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及时拟定相应的采抽样应急工作方案；

2.3 数据汇总与分析：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数据，并及时对样品数据进行分析判定。

2.4 数据报送：按照国家总局、省局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

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2.5 食品安全控制措施的提出：依据检验结果报告，提出相应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及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指导和参考意见。

3、工作要求

3.1 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3.2 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3.3 中标供应商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3.4 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近3年未受到经省局查证核实的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和被抽检单位的投诉。

3.5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供应商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3.6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

3.7 中标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3.8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9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3.10 中标供应商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3.11 中标供应商应针对每次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省局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

3.12 对中标供应商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四）其他事项

1、除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2、中标供应商必须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 CMAF 资质和 CMA 资质，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

3、中标供应商具有参与承检采购人食品抽检任务的资格，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每年的考核、检查。

4、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供应商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并包括购买样品费用。

5、最终结算是以实际检测批次量来结算，但结算总价不超过中标价格。

（五）项目方案及清单

详见附件一。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全年一次性结算，结算金额按合同抽检批次为准。

2、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2）验收报告；

（3）中标通知书。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附件一：

(1) 2021 年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计划总表

合同包号	环节	批次	采购限价（元）
1	食用农产品	630	1300000
	餐饮环节	700	750000
2	保健食品	10	2000000
	流通环节	1310	
3	生产环节（小作坊）	200	300000
合计		2850	4350000

注：以上费用包含购样费及抽检过程其他费用

合同包 1：2021 年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计划--食用农产品 630 批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项目	单价	抽样量	总计
猪肉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总量)、	4200	35	147000
牛肉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磺胺类(总量)、地塞米松	3500	20	70000
羊肉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五氯酚酸钠、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3100	10	31000
其他畜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2400	10	24000
鸡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四环素、甲硝唑、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	5000	30	150000
鸭肉	高	甲氧苄啶、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土霉素、甲硝唑、	4100	10	41000
其他禽肉	高	土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 磺胺类（总量）	3500	5	17500
猪肝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总砷（以 As 计）	2020	5	10100
牛肝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3000	5	15000
羊肝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1900	5	9500
猪肾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	1900	5	9500
牛肾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1880	2	3760
羊肾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1880	2	3760
其他畜副产品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1900	3	5700
鸡肝	高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总砷（以 As 计）、利巴韦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	2550	3	7650
其他禽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2050	5	10250
豆芽	较高	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	1100	10	11000
鲜食用菌	较高	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二氧化硫残留量	2660	5	13300

韭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腐霉利、水胺硫磷、毒死蜱、克百威	1290	10	12900
葱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氧乐果、氯菊酯、氟虫腈、甲拌磷、克百威	990	5	4950
结球甘蓝	较高	氧乐果、氟虫腈、甲基毒死蜱、乐果、克百威、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1050	5	5250
花椰菜	较高	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甲胺磷、敌百虫、甲拌磷、阿维菌素	1070	5	5350
菜薹/菜心	较高	氧乐果、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基异柳磷、镉（以 Cd 计）、氟虫腈、甲胺磷、联苯菊酯、克百威、阿维菌素	1370	5	6850
芥蓝	较高	氧乐果、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基异柳磷	750	5	3750
菠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毒死蜱、氧乐果、氟虫腈、克百威、阿维菌素、敌敌畏、水胺硫磷	1190	10	11900
芥菜	较高	氧乐果、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镉（以 Cd 计）	770	5	3850
通菜	较高	氧乐果、氟虫腈、甲拌磷、克百威、镉（以 Cd 计）	770	5	3850
芹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阿维菌素、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390	5	6950
普通白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啶虫脒、甲拌磷、阿维菌素	1190	5	5950
大白菜	较高	镉（以 Cd 计）、水胺硫磷、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	1070	5	5350
油麦菜	较高	氟虫腈、甲胺磷、灭多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啶虫脒、克百威、水胺硫磷、阿维菌素	1150	5	5750
茄子	较高	镉（以 Cd 计）、克百威、氟虫腈、甲胺磷、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	1050	5	5250
辣椒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克百威、灭多威、杀扑磷、水胺硫磷、氟虫腈、氧乐果、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270	5	6350
甜椒	较高	镉（以 Cd 计）、克百威、杀扑磷、水胺硫磷、氟虫腈、氧乐果、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170	5	5850
番茄	较高	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毒死蜱、	1120	5	5600
黄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毒死蜱、克百威、氟虫腈、水胺硫磷、灭多威、氧乐果	1090	5	5450
苦瓜	较高	克百威、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750	5	3750
节瓜	较高	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750	5	3750

豇豆	较高	阿维菌素、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水胺硫磷、灭蝇胺、甲胺磷	950	5	4750
菜豆	较高	克百威、氧乐果、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倍硫磷	950	5	4750
食荚豌豆/荷兰豆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水胺硫磷	1050	5	5250
山药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	880	4	3520
生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水胺硫磷、吡虫啉、联苯菊酯、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	1490	4	5960
萝卜	较高	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50	3	1650
莲藕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多菌灵、吡虫啉、氧乐果、克百威	1230	10	12300
淡水鱼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地西泮	3070	30	92100
淡水虾	高	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	2070	10	20700
淡水蟹	高	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	2070	10	20700
海水鱼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2420	30	72600
海水虾	高	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	2070	10	20700
海水蟹	高	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	1920	10	19200
贝类	高	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恩诺沙星	2370	30	71100
其他水产品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	2070	20	41400
苹果	较高	毒死蜱、丙溴磷、氧乐果、对硫磷、敌敌畏、克百威、水胺硫磷	1250	5	6250
梨	较高	铅（以Pb计）、氧乐果、水胺硫磷、毒死蜱、敌敌畏、对硫磷、克百威	1200	5	6000
枇杷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戊唑醇、杀螟硫磷、氟虫腈、多菌灵	890	5	4450
枣	较高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950	5	4750
桃	较高	氧乐果、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克百威，甲胺磷	900	5	4500
油桃	较高	氧乐果、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克百威，甲胺磷	900	5	4500

杏	较高	氧乐果、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克百威, 甲胺磷	900	5	4500
樱桃	较高	铅(以Pb计)、溴氰菊酯、辛硫磷、苯醚甲环唑、氟虫腈、乐果	1120	5	5600
李子	较高	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	800	5	4000
柑、橘	较高	克百威、丙溴磷、氧乐果、水胺硫磷、三唑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250	5	6250
柚子	较高	辛硫磷、水胺硫磷、氟虫腈、联苯菊酯、溴氰菊酯、多菌灵	1150	5	5750
柠檬	较高	狄氏剂、对硫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辛硫磷、乙螨唑	1250	5	6250
橙	较高	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1150	5	5750
葡萄	较高	辛硫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氟虫腈、苯醚甲环唑、溴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50	5	5250
蓝莓	较高	铅(以Pb计)、氧乐果、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敌敌畏、多菌灵	1170	5	5850
草莓	较高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烯酰吗啉、氧乐果	1200	5	6000
桑葚	较高	铅(以Pb计)、水胺硫磷、灭多威、克百威、倍硫磷、敌百虫、久效磷	970	5	4850
猕猴桃	较高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脞、氧乐果	900	6	5400
西番莲(百香果)	较高	苯醚甲环唑、敌百虫、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1050	5	5250
香蕉	较高	对硫磷、多菌灵、氧乐果、克百威、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吡虫啉、腈苯唑	1600	5	8000
芒果	较高	倍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400	5	7000
火龙果	较高	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1000	5	5000
柿子	较高	克百威、涕灭威、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杀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	1200	5	6000
菠萝	较高	多菌灵、烯酰吗啉、丙环唑、二嗪磷、硫线磷、灭多威、氧乐果	1200	5	6000
荔枝	较高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苯醚甲环唑	950	5	4750
龙眼	较高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	950	5	4750
石榴	较高	克百威、敌百虫、苯醚甲环唑、硫环磷、硫线磷	950	5	4750
西瓜	较高	敌敌畏、甲胺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克百威、氧乐果、吡唑醚菌酯	1200	5	6000

甜瓜类	较高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000	5	5000
鸡蛋	高	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氟虫腓	3900	8	31200
其他禽蛋	高	氯霉素、氟苯尼考（仅限火鸡、鸭、鹅、珍珠鸡和鸽在内的家养的禽蛋）、呋喃唑酮代谢物、金刚乙胺、金刚烷胺、氟虫腓	2100	5	10500
豆类	一般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	910	5	4550
合计				630	1300000

合同包 1：2021 年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计划--餐饮环节 700 批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项目	单价(元)	抽样量	合计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制品 (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600	40	24000
		油炸面制品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220	40	8800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 (自制)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高	胭脂红、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900	40	36000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	900	20	18000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果蔬汁等饮料(自制)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 Pb 计)	650	20	13000
		其他饮料(自制)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 Pb 计)、	750	10	7500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高	根据食品类别确定检验项目(菌落总数、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	950	50	47500
其他餐饮食品	淀粉制品(餐饮)	粉丝、粉条(餐饮)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970	40	38800
其他餐饮食品	节令食品	粽子(餐饮)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750	15	11250
		月饼(餐饮)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1000	30	30000
其他餐饮食品	焙烤食品(餐饮)	糕点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富马酸二甲酯、过氧化值、酸价(以脂肪计)	1800	40	72000
	蔬菜制品(餐)	酱腌菜(餐饮)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	500	15	7500

	饮)			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肉制品(餐饮)	畜肉(餐饮)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2000	25	50000
		禽肉(餐饮)	高	甲氧苄啉、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1700	25	42500
	水产及其制品(餐饮)	淡水鱼(餐饮)	高	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	3800	30	114000
		海水鱼(餐饮)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2420	30	72600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餐饮)	高	挥发性盐基氮、镉、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铝的残留量(干以即食海蜇中Al计)	1055	30	31650
		其他水产品及其制品(餐饮)	高	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2000	25	50000
	凉菜类(餐饮)	凉拌菜(餐饮)	较高	金黄色葡萄球菌	220	30	660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餐饮)	煎炸过程用油(限餐饮店)	高	酸价、极性组分、游离棉酚	480	20	9600
	其他餐饮服务食品	寿司(餐饮)	较高	沙门氏菌	220	25	5500
	肉制品(餐饮)	其他熟肉制品(餐饮)	较高	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440	30	13200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花生及花生制品(餐饮)	较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500	20	10000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较高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600	50	30000
合计						700	750000

合同包 2: 2021 年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计划--保健食品 10 批

产品类	类别		检测指标	单价	抽样量	合计
保健食品	保健功能类产品		根据产品特点选做重金属（铅、砷、汞）、微生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1450	1	1450
	重点品种(同时检测非法添加物)	减肥类、润肠通便类	盐酸西布曲明、芬氟拉明、酚酞、麻黄碱、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 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呋塞米、匹可硫酸钠	1800	1	1800
		改善睡眠类	地西洋、氯氮卓、氯硝西洋、硝西洋、奥沙西洋、马来酸咪哒唑仑、劳拉西洋、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氯美扎酮、佐匹克隆、氯苯那敏、扎来普隆、文拉法辛、青藤碱、罗通定、褪黑素	4000	2	8000
		辅助降血糖类	苯乙双胍（盐酸苯乙双胍）、二甲双胍（盐酸二甲双胍）、格列吡嗪、格列齐特、罗格列酮（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格列喹酮、甲苯磺丁脲、格列苯脲、格列美脲、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丁二脲、格列波脲	4500	2	9000
		辅助降血脂类	洛伐他汀、辛伐他汀	500	1	500
		缓解体力疲劳类、增强免疫力类	伐地那非、西地那非、他达拉非、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和	2000	1	2000
		辅助降血压类	铅（以 Pb 计）、总砷（As）、总汞（Hg）、氯氯地平、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	3000	2	6000
合计				10	28750	

合同包 2: 2021 年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计划--流通环节 1310 批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项目	单价(元)	抽样量	合计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650	40	26000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较高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过氧化苯甲酰	2920	15	43800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一般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20	10	4200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	1600	5	8000
				米粉	较高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20	20	6400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740	15	11100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20	15	9300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1300	15	19500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1330	15	19950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1400	15	21000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560	20	31200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420	10	14200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1460	10	14600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280	10	12800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1660	10	16600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280	10	12800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1480	10	14800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280	5	6400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高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苯并[a]芘	1420	5	7100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740	5	3700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全氮（以氮计）	2300	5	11500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1630	5	8150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1140	5	5700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	1120	5	5600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罗丹明B、苏丹红I-IV	1120	5	5600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IV、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1520	10	15200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Pb计)	220	10	2200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500	10	15000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240	5	6200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铅(以Pb计)、	340	5	1700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铅(以Pb计)、氯霉素	620	20	12400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2100	15	31500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大肠菌群	1060	5	5300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商业无菌(限罐头工艺)	3340	20	66800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0157:H7(仅牛肉干制品)	2700	10	27000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苯并[a]芘、铅、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2180	5	10900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胭脂红	1780	5	8900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010	10	20100	
				灭菌乳	高	脂肪、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1370	5	6850	
				发酵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2150	5	10750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390	5	6950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大肠菌群	790	10	7900	
5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高	蛋白质、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商业无菌或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1600	5	8000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高	三聚氰胺、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660	5	8300	
				奶片、奶条等	高	三聚氰胺 脱氢乙酸	560	5	2800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高	酸度、三聚氰胺、商业无菌(罐头工艺做此项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1800	5	9000	
6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高	界限指标、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640	10	16400	
				饮用纯净水	高	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655	20	33100	
				其他饮用水	高	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330	10	13300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合成着色剂(根据色泽选2个色素: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2000	20	40000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1490	20	29800
				茶饮料	茶饮料	较高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1300	10	13000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00	15	15000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830	25	45750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	1900	15	28500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880	10	18800
9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合成着色剂根据色泽任选3项(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1700	5	8500
				蔬菜类罐头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1000	5	5000
				食用菌罐头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950	5	4750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力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300	5	6500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铅	430	20	8600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900	20	18000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胭脂红	1280	5	6400
			速冻蔬菜制	速冻蔬菜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400	5	2000

			品			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产制品	速冻水产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N-二甲基亚硝酸胺	750	5	3750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060	5	5300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400	15	21000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	一般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100	5	5500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570	5	7850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620	5	3100
			果冻	果冻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520	5	7600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Pb计)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胺磷、敌百虫、甲拌磷、氯唑磷、灭线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1620	10	16200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砖茶	黑砖茶、花砖茶、茯砖茶、康砖茶、金尖茶、青砖茶、米砖茶等	一般	铅(以Pb计)、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敌百虫、甲拌磷、克百威、氯唑磷、灭线磷、水胺硫磷、氧乐果、茚虫威	1450	5	7250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铅(以Pb计)	220	5	1100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	220	2	440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1580	15	23700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00	15	15000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1700	8	13600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铅（以Pb计）、展青霉素（限于苹果山楂为原料）、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1250	7	8750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670	15	10050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280	5	6400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950	5	4750
15	酒类	其他酒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	820	5	4100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纽甜、阿斯巴甜、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2000	15	30000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镉（以Cd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730	10	7300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200	30	96000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	1760	15	26400

	果制品	品	(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1760	15	26400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1550	15	23250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1550	5	7750
20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1020	5	5100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沙门氏菌	740	5	3700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总砷(以As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1100	5	5500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螨、二氧化硫残留量	980	2	1960
				赤砂糖	一般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350	2	700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螨	940	5	4700
				冰糖	一般	螨、二氧化硫残留量	350	3	1050
				冰片糖	一般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螨	500	2	1000
				方糖	一般	螨、二氧化硫残留量	350	2	700
				其他糖	一般	螨、二氧化硫残留量	350	2	700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微生物仅限即食藻类)	820	10	8200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20	10	10200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敌敌畏	810	5	4050
				盐渍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20	5	2600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00	10	3000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00	10	3000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	1380	25	34500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副溶血性弧菌、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	2000	10	20000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70	20	19400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640	10	6400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3000	40	120000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2850	20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2100	20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1740	20	34800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1760	20	35200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900	25	22500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糖精钠、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氯霉素、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甲硝唑、地美硝唑、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1120	5	5600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氯霉素、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甲硝唑、地美硝唑、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3310	15	49650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一般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100	5	5500
27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高	能量、蛋白质、脂肪、不溶性膳食纤维、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沙门氏菌，维生素A、维生素B1、维生素E、	3500	3	10500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高	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锡（以Sn计）、蛋白质、脂肪、总钠、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商业无菌、霉菌	1500	2	3000
		营养补充品	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	高	蛋白质、黄曲霉毒素M ₁ 或黄曲霉毒素B ₁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500	5	7500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高	铁、维生素A、维生素D、叶酸、维生素B12、钙、镁、锌、硒、维生素E、维生素K、维生素B1、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	4000	5	20000

						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黄曲霉毒素 M1 或黄曲霉毒素 B1、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8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混合工艺）	婴儿配方食品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 A、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E、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1 或黄曲霉毒素 B1、三聚氰胺、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维生素 K、维生素 D、	4000	10	40000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1 或黄曲霉毒素 B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三聚氰胺、	3450	10	34500
31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增稠剂	明胶	较高	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	590	5	2950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膨松剂	较高	重金属（以 Pb 计）、砷（As）、铅（Pb）	460	3	1380
				复配食品添加剂（用于小麦粉）	较高	铅（Pb）、砷（以 As 计）、重金属、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1060	2	2120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其他）	一般	铅（Pb）、砷（以 As 计）、重金属、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1060	5	5300
32	食盐	食盐	食盐	食盐	一般	氯化钠、氯化钾、碘（以 I 计）、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硝酸盐、亚铁氰化钾（以亚铁氰根计）	1560	10	15600
合计								1310	19712 50

合同包 3：2021 年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计划--生产环节（小作坊）200 批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监督项目	单价 (元)	抽样量	合计
1	粮食加工 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铬(以 Cr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960	34	32640
			其他粮食加 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 品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过氧化苯甲酰	2530	1	2530
2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 速冻)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胭脂红	1150	10	11500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1210	1	1210
		熟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100	9	27900
3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 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 水	高	界限指标、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大肠菌群、粪链球菌、铜绿假单胞菌	2300	9	20700
				饮用纯净水	高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480	5	7400
				其他饮用水	高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430	2	2860
4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其他方便食 品	方便粥、方便盒 饭、冷面及其他 熟制方便食品 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 Pb 计)	2080	3	6240
5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	1800	2	3600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30	2	1060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80	2	1760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胭脂红	1090	4	4360
			速冻水产制品	速冻水产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990	2	1980
7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410	16	22560
8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Pb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胺磷、啉虫脒、敌百虫、甲拌磷、氯唑磷、灭线磷、水胺硫磷、联苯菊酯	1450	8	11600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铅(以Pb计)	200	9	1800
9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1500	14	21000
		发酵酒	啤酒	熟啤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醛、警示语标注	630	2	1260
		配制酒、其他酒	配制酒、其他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	930	9	8370
10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Pb计)、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2080	1	2080
			蔬菜干制品	干制蔬菜	一般	铅、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二氧化硫	630	1	630

11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2700	6	16200
1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1700	1	1700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1740	2	3480
13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850	4	3400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副溶血性弧菌	1500	2	3000
14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	950	2	1900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450	2	900
15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二醇、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2530	23	58190

		糕点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600	5	8000
16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500	1	1500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1210	5	6050
1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甜味剂	甜菊糖苷	较高	铅（以Pb计）、砷（以As计）	640	1	640
合计								200	300000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3.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100 以下	1.5%	1.5%	1.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3 “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评审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

按照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5.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5.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5.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5.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6.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
- 5) 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2.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2.2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编制

2.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2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3.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2 包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元整，包2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整，包3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整

5.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4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5 提交保证金帐户：收款人：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行

帐户：44050173630500000353

注：须备注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5.6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不需密封)。

5.7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包组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6.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6.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

明“正本”、“副本”字样。

7.2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7.3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7.4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模式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递交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备选方案

10.1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 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或《澄清/更正/延期公告》（如有的话）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

1.3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5 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登记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登记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

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660-3333133

地址：汕尾市城区香洲东路万福黄金海岸金海湾32栋1601

3. 投诉

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海丰县财政局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采购人应当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七、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供应商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

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合同包1(食用农产品、餐饮环节抽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合同包2(保健食品、流通环节抽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合同包3(生产环节(小作坊)抽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审委员会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支付投标担保函费用）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

(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7.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

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定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 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 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9. 价格评审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 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合同包1(食用农产品、餐饮环节抽检)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	节能产品	1%	投标供应商所投的节能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给予所投节能产品金额相应百分比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环境标志	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供应商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所投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合同包2 (保健食品、流通环节抽检)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	节能产品	1%	投标供应商所投的节能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所投节能产品金额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环境标志	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供应商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所投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合同包3 (生产环节(小作坊)抽检)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	节能产品	1%	投标供应商所投的节能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所投节能产品金额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环境标志	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供应商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所投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食用农产品、餐饮环节抽检）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合同包2（保健食品、流通环节抽检）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合同包3（生产环节（小作坊）抽检）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及时告知，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食用农产品、餐饮环节抽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1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

	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实验室 CMAF 证书或已经合并的 CMA 证书。

合同包2（保健食品、流通环节抽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1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实验室 CMAF 证书或已经合并的 CMA 证书。

合同包3(生产环节（小作坊）抽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1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实验室 CMAF 证书或已经合并的 CMA 证书。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食用农产品、餐饮环节抽检）

报价是否漏项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投标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合同包投标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且未超过对应合同包的预算金额，如投标供应商合同包报价低于对应合同包预算金额的80%时，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价格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实质性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其他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合同包2（保健食品、流通环节抽检）

报价是否漏项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投标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合同包投标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且未超过对应合同包的预算金额，如投标供应商合同包报价低于对应合同包预算金额的80%时，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价格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实质性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其他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合同包3(生产环节（小作坊）抽检)

报价是否漏项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投标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合同包投标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且未超过对应合同包的预算金额，如投标供应商合同包报价低于对应合同包预算金额的80%时，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价格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实质性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其他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2. 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2.2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详见后附表三详细
评审表）

表三详细评审表：

合同包1（食用农产品、餐饮环节抽检）和合同包2（保健食品、流通环节抽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55.0分 2、商务部分35.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程度（7分）	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2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且具备可行性性高包括工作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抽样及检验人员培训方案等项目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12分； 2、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招标要求，得7分； 3、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 4、方案一般、可行性低，部分不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保障方案（8分）	根据技术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可行性、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 1、技术服务保障方案科学合理，保障性强，得8分； 2、技术服务保障方案较合理，较有保障性，得5分； 3、技术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般保障性，得3分； 4、技术服务保障方案不合理，保障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7分）	根据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安排合理，得7分； 2、应急保障措施一般，安排一般，得3分； 3、应急保障措施不详细，安排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抽样管理制度、检验检测管理制度、信息保密制度、应急响应制度等进行评审： 1、制度完善、规范，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2、制度较完善、较规范，可行性较强，得3分； 3、制度规范性一般，有可行性，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6分)	<p>1、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有效期内的《抽样员证》或《抽样技术能力证》的抽样人员15人或以上的得3分，8-14人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抽样员证》或《抽样技术能力证》复印件和其在投标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文件。</p> <p>2、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员证》或《检验技术能力证》的检验人员15人或以上的得3分，8-14人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以上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检验员证》或《检验技术能力证》复印件和其在投标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文件。</p>
	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10分)	<p>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投标供应商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进行评审:</p> <p>1. 气质联用仪; 2. 液质联用仪;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4. 液相色谱仪; 5. 气相色谱仪;</p> <p>以上全部具备的得10分,每缺少一种设备扣2分,扣完为止。 注:须为投标供应商自有设备,提供设备图片和购置发票及有效期内校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实验室资质 (6分)	<p>1、投标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得3分;</p> <p>2、投标供应商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得3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信用 (4分)	<p>投标供应商具有诚信类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业绩 (10分)	<p>投标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抽检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1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能力 (5分)	<p>投标供应商自2018年至今参与国内食品类能力验证,且验证项目同时获得重金属、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营养成分等五个领域的“通过”或“满意”结果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组织单位发布的能力验证结果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综合实力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审核员、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认证审核员、HACCP体系认证审核员、有机产品认证高级检查员、良好农业规范(GAP)产品认证高级检查员、职业健</p>

		<p>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认证审核员，EMS体系认证审核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有效的截图及其在投标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须包括：在线抽样实时录入信息系统、结果自动采集信息系统、报告汇聚配送信息系统、客户服务体验信息系统、数据总结分析信息系统（提供投标供应商自主具有的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供应商每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合同包3(生产环节（小作坊）抽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55.0分 2、商务部分35.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响应程度 (7分)	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现状理解、工作方法、检测流程等）进行评审：</p> <p>1、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优良，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序和整体思路到位，方案涉及细则编制、抽样、检验、总结分析等流程的，得12分；</p> <p>2、实施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构思方案较好，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序和整体思路较到位，方案涉及细则编制、抽样、检验、总结分析中部分流程的，得7分；</p> <p>3、实施方案一般，可操作性差，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序和整体思路基本到位，方案涉及细则编制、抽样、检验、总结分析中部分流程的，得4分。</p> <p>4、实施方案差，可操作性差，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序和整体思路不到位，方案涉及面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工作计划及 操作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熟悉食品安全检测工作流程与要求等进行评审：</p> <p>1、非常熟悉食品安全检测工作各种流程与当地抽检执行要求，并能按照当地实际情况给出抽检执行的详细操作的，得10分；</p> <p>2、积极了解熟悉项目所在地食品安全检测工作流程与要求，且方案较为详细、较能符合要求的，得7分；</p> <p>3、基本了解熟悉项目所在地食品安全检测工作流程与要求，</p>

		且方案基本详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分； 4、不熟悉项目所在地食品安全检测工作流程与要求，提供的方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响应情况等 等进行评审：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详细，安排合理，得8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一般，安排一般，得5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不详细，安排较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7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安排合理，得7分； 2、应急保障措施一般，安排一般，得3分； 3、应急保障措施不详细，安排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抽样管理制度、检验检测管理制度、信息保密制度、应急响应制度等进行评审： 1、制度完善、规范，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2、制度较完善、较规范，可行性较强，得3分； 3、制度规范性一般，有可行性，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6分)	1、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有效期内的《抽样员证》或《抽样技术能力证》的抽样人员6人或以上的得3分，8-14人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抽样员证》或《抽样技术能力证》复印件和其在投标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文件。 2、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员证》或《检验技术能力证》的检验人员6人或以上的得3分，8-14人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以上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检验员证》或《检验技术能力证》复印件和其在投标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仪器设备配置情况(10分)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投标供应商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进行评审： 1、气相色谱仪； 2、气质联用仪； 3、液相色谱仪； 4、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5、液质联用仪； 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8、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9、离子色谱仪； 10、自动电位滴定仪； 以上全部具备的得10分，每缺少一种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为投标供应商自有设备，提供设备图片和购置发票及有效期内校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冷藏车或抽检车辆： 1、拟投入3辆或以上的得6分； 2、拟投入1-2辆的得3分； 注：须提供行驶证及购置发票（行驶证与购置发票抬头需一致为投标供应商名称）等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项目业绩（10分）	投标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抽检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1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抽检响应能力（9分）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应急抽检的响应： 1、从接到采购人需求起，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9分； 2、从接到采购人需求起，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5分； 3、从接到采购人需求起，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 其他不得分。 注：以投标供应商CMA证书登记实验室地址至采购人地址的百度地图搜索驾车时间截图为准，提供对应截图资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1 汇总、排序

合同包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合同包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合同包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2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9条修正并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5.3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_____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 付款方式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包号： 第___包（若项目包组时使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适应性政策说明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投标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 十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质疑函
- 二十二、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格式三：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合同包1（食用农产品、餐饮环节抽检）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如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1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实验室CMAF证书或已经合并的CMA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如有)
报价是否漏项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	合同包投标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且未超过对应合同包的预算金额,如投标供应商合同包报价低于对应合同包预算金额的80%时,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价格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合同包2（保健食品、流通环节抽检）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如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1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实验室 CMAF 证书或已经合并的 CMA 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如有）
报价是否漏项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	合同包投标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且未超过对应合同包的预算金额，如投标供应商合同包报价低于对应合同包预算金额的 80%时，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价格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实质性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合同包3(生产环节（小作坊）抽检)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如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1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实验室 CMAF 证书或已经合并的 CMA 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如有）
报价是否漏项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	合同包投标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且未超过对应合同包的预算金额，如投标供应商合同包报价低于对应合同包预算金额的 80%时，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价格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实质性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详细评审表》的“技术部分”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详细评审表》的“商务部分”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投标函

致：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总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说明：

注：1. 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总计		大写：(¥)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十：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一：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1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二：（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格式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投标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注：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服务期：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七：

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请在“偏离简述”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3、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九：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格式二十二：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1.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1.2 交付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